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河工院纪〔2020〕2号

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的 通 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十分严峻，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。疫情发生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指示、批示，1月25日（大年初一）又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就应对疫情进行了进一步部署；1月27日，李克强总理到武汉考察指导疫情防控工作；河南省及时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学校党委和行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，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

长担任总指挥长的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，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预案。为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严肃纪律，现将有关要求强调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“主体责任”，各单位、部门负责同志要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提升政治站位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必须严格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和《致全校广大师生的一封信》的要求，扎实、细致开展防控，做好宣传、教育、预防、联系师生、上情下达等各项工作，绝不允许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。

二、校纪委将通过明察暗访，加大对学校各单位、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传播谣言、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、不按照规定执行请示报告的，依纪依规从严处置问责并及时通报曝光。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协助、监督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，并督促各单位、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情况的上报工作。

三、各基层单位、职能部门要根据分工做好相应工作，及时监控舆情变化，每日报告人员流动及疫情情况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；确保师生员工联系畅通，及时传

达、宣传党中央和省委有关疫情防控指示精神；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配合所在社区做好防控工作。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2020 年 1 月 28 日